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太仓市沙溪镇新双线提档升级工程及太仓市沙溪镇新三线（台南路）大中修工程（  
项目名称）2022SX-JL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招标编号 E3200000051011337）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太仓市沙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苏州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2年 03 月 31 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核）

### 太仓市沙溪镇新双线提档升级工程及太仓市沙溪镇新三线（台南路）大中修工程 2022SX-JL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太仓市沙溪镇新双线提档升级工程及太仓市沙溪镇新三线（台南路）大中修工程已由太仓市沙溪镇人民政府以沙政发备【2021】232号（项目代码：2110-320554-89-01-744192）、沙政发备【2021】237号（项目代码：2110-320554-89-01-330663） 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以/ 批准，项目业主为太仓市沙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太仓市沙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建设地点及规模

太仓市沙溪镇新双线提档升级工程改建道路全长约 2000 米，道路宽度 6 米，主路面铺设沥青混凝土；改建桥梁 2 座，北双桥（现状跨径 10 米，总宽 4.6 米）、横沥桥（现状跨径 8 米，总宽 5.6 米）拼宽至总宽 7 米；拆除、新建桥梁 1 座，新建桥梁尺寸为跨径 8 米，桥梁总宽 7 米，总长约 14 米，改造路段采用四级公路标准；计划投资额 1300 万元。

太仓市沙溪镇新三线（台南路）大中修工程位于沙溪镇岳王管理区内，改造道路全长约 1008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沿线布设停车

位，并设置交通标志标线及智慧交通设施，改造路段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计划投资额 1500 万元。

### (2) 监理服务期限

涵盖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其中施工期为 10 个月（具体开工时间按招标人通知），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 (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设一个标段，即 2022SX-JL 标段，招标内容为施工图范围内老路翻挖、路基、路面、桥涵、排水及相关附属工程等的施工监理与缺陷责任期服务。本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满足①②要求：①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公路工程丙级（或以上等级）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

②公路工程甲级、乙级监理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独立完成过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以信息系统备案为准】；

(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①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

监理工程师（道路与桥梁专业）资格；②投标人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本单位自有职工，须提供至少三个月（三个月指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02 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的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下属机构视为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应主动提交有效的查询途径供评标委员会核实】；

（4）信誉同时满足①②③要求：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①投标人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信用等级评价为 B 级（含暂定级）或以上级别，②投标人在最近一次苏州市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等级为“良”级（含暂良）或以上级别；③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5）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②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③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180.101.234.24: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网上支付、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含平台服务费 200 元)元，图纸每套售价/元，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太仓市沙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沙溪镇仁溪路 88 号印溪商务大厦

联系人：马寅健

电 话：0512-53229560

招标代理：苏州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8 号中银惠龙大厦 1 幢 1102B 室

联 系 人：王建（15380516451）、石莉珍、董小花

电 话：0512-85555117、0512-85555119

E-mail：szfhgczx@126.com

## 8. 其他

（1）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组织制定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版）（本专用本中简称《监理范本》，已由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25 号，自 2018 年 05 月 01 日起施行）。本招标文件是根据《监理范本》，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的项目专用本。

（3）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本项目预约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03 月 31 日 19:00，预约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04 月 21 日 9:30，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相应标段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2022年04月21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为：2022年04月21日10时00分。

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预约截止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三楼开标室（地址：江苏省太仓市县府东街99号3号楼三层，具体开标室详见开标当日交易中心大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造成的任何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元。单次投标保证金或年度投标保证金均可。投标人上传的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应标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因疫情防控需要，投标人尽量不出席开标，必须出席的严格执行“关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恢复各项交易业务的通知”及相关最新通知（<http://218.4.45.172:8086/ztl/028001/20220228/306d0eb5-3e45-4ca9-9498-1885304f899a.html>），未按通告规定参加开标的，造成的任何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6）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申请人应及时注册建立信用档案。

（7）网上预约资料应确保真实，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申请人网上预约中若对系统操作有咨询事宜，可联系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5-58182190。

（8）投标申请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内容的备案或更新，应遵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号、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5/7/13/art\\_41719\\_1964484.html](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5/7/13/art_41719_1964484.html)、[http://td.jiangsu.gov.cn/art/2018/3/30/art\\_41780\\_7550190.html](http://td.jiangsu.gov.cn/art/2018/3/30/art_41780_7550190.html)）。

2022年03月31日

##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约 28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1.3.4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p>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p> <p>（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p> <p>（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p> <p>（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的；</p> <p>（9）为本标段对应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p> <p>（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1) 被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 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 根据《苏信用办（2018）23号》文，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p> <p>(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p> <p>(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 不适用</p> <p>形式: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附件:</p> <p>附件 1-1 (1)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19)2号)</p> <p>(2)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p> <p>(3)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p> <p>(4)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p> <p>附件 1-2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2019】11号)</p> <p>附件 1-3 联合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p> <p>附件 2 关于发布《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通知</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附件 3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0〕1号）</p> <p>附件 4-1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第 25 号）</p> <p>附件 4-2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p> <p>附件 4-3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的通知</p> <p>附件 4-4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细则（试行）</p> <p>附件 4-5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省安委会以更高标准更严措施管控交通运输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工作要求的通知（苏交安〔2019〕6号）</p> <p>附件 5-1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 号）</p> <p>附件 5-2 《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5 号）</p> <p>附件 5-3 《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4 号）</p> <p>附件 5-4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的通知（苏交质监〔2015〕3 号）</p> <p>附件 5-5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市区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监管的通知》（苏交建〔2018〕7 号）</p> <p>附件 5-6 关于下发苏州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工作程序及“一标两表”的通知（苏环办字〔2016〕24 号）</p> <p>附件 5-7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8】111 号）</p> <p>附件 5-8 太仓市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扬尘防控专项方案（太交建指【2018】83 号）</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附件 5-9 [关于转发《市政府关于印发〈太仓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的通知]（太交质站字（2016）33 号）</p> <p>附件 5-10 关于印发《太仓市施工工地扬尘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太税治办（2019）1 号）</p> <p>附件 6-1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质【2018】24 号）</p> <p>附件 6-2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苏交建（2018）13 号）</p> <p>附件 6-3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关键控制指标》（苏交建（2018）14 号）</p> <p>附件 7-1 《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 号）</p> <p>附件 7-2 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18）28 号）</p> <p>附件 7-3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p> <p>附件 7-4 关于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苏交建传[2020]6 号）</p> <p>附件 7-5 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 号）</p> <p>附件 7-6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p> <p>附件 7-7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p> <p>附件 8-1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调整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交（2019）154号）</p> <p>附件 8-2 关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的通知</p> <p>附件 9-1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p> <p>附件 9-2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p> <p>附件 10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疫情期间加强服务保障我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的通知（苏交传〔2020〕75号）</p> <p>同一排序中的文件若不一致以日期较后为准。上述附件已随招标公告上传至交易平台，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并仔细阅读。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监理人应按新的通知或文件执行。</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上传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p> <p>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收到澄清后或成功预约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p> <p>形式：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或成功预约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固定费率，即监理服务费费率 1.6%。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3.2.5	投标报价和其他要求	<p>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p> <p>1、监理费用的计算</p> <p>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报价应涵盖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员费用（含节假日、连续施工需要的二、三班倒）、现场费用（包括现场办公、生活用房及必要的设施）、交通工具及使用费、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资料费、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一切费</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用。无论何种原因，合同执行期间，中标费率不作调整。</p> <p>合同金额=2800 万元*1.6%</p> <p>结算金额=对应施工标段最终结算审计金额之和*1.6%</p> <p>(1)本项目不设暂列金额。</p> <p>(2)无论何种原因，合同执行期间，监理服务费率均不作调整。</p> <p>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若需）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一旦发生上述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人装备险和投标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投标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p> <p>(3)本工程监理人必须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其未正常参保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费用视为含在合同总价中，委托人不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4)监理人员的住房办公、生活设施、设备以及交通工具等由监理人自备、自购或租用，其费用由投标人计入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p> <p>(5)本项目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费和教育费附加等应由监理人承担的相关税费等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相关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6)与本工程有关的临时及永久管线的迁改的协调工作所产生的费用。</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7) 监理人还须按照相关安全管理办法及合同条款做好施工安全监理和施工环保监理工作，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委托人不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8) 招标文件中的人员要求仅为投标人须满足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标段监理工作量，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前提下，投入满足监理工作所需的人员。</p> <p>(9) 监理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等资料。作为一个有经验的监理人，应充分考虑到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存有偏差。监理人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委托人对监理人的合同总价不因此而进行调整。</p> <p>(10) 本项目监理驻地建设、现场监理所需供电、供水、通讯和网络的接驳、使用由投标人自行申请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p> <p>(11) 监理人还须按照相关安全管理办法及合同条款做好施工安全监理和施工环保监理工作，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委托人不再单独计量与支付。确保本工程无伤亡、无火灾、无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发生，确保施工设备安全，避免破坏生态环境，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施工现场整洁规范。</p> <p>(12) 监理人应做好自身防疫工作并督促承包人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其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p> <p>(13) 监理人须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的相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有关工作纳入监理范畴，协助委托人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落实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有关制度，完</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善基础资料；在审核计量支付资料时，加强对农民工工资费用有关资料的复核工作，此工作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
3.3.1	投标有限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1、各投标人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设的保证金缴纳账户，凭银行汇款扫描件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6 号窗口领取投标保证金确认函和交款收据；投标人也可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交纳流程同上（单次投标保证金或年度投标保证金均可）。详见关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的通知 <a href="http://www.szzyjy.com.cn:8086/ztl/028001/20191202/f5722604-d587-4070-8c15-55a079b8e7eb.html?fzxname=null">http://www.szzyjy.com.cn:8086/ztl/028001/20191202/f5722604-d587-4070-8c15-55a079b8e7eb.html?fzxname=null</a>（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 0512-69820851）。</p> <p>2、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19〕2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少50%，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从业单位（监理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p>
3.4.3	<p>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p>	<p>（1）计算利息的开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的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利息计算金额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4	<p>其他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3）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p>
3.5	<p>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p>	<p>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正文内容修改、补充如下：</p> <p>《资格审查资料》的附表表格：表1~表7、表12~表14，投标人应通过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自动生成（若系统报表格式有更新，以系统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报表的内容应与信用信息系统中提交的投</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标报表内容、格式完全一致。且“表1~表7、表12~表14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该表格，表7、表12~表14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否则不予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3.5 总说明：投标人可采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编制生成并打印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全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及查询路径作为其证明材料。除上述材料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扫描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p>3.5.1 “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扫描件。</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p> <p>3.5.1 “表2 企业财务信息表”无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3.5.2 “表5 已建工程表”按“3.5 总说明”执行。</p> <p>3.5.3 “表15 信用情况表”按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格式编制，并按备注附相关证明材料。</p> <p>3.5.4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按“3.5 总说明”执行，附总监理工程师的社保证明。</p> <p>3.5.5 不适用。</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年/月/日至今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副本数：签订合同时及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的数量另行提供投标文件副本</p> <p>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否</p> <p>其他要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和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p> <p>开标顺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标文件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p> <p>(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7) 开标结束</p>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p> <p>开标顺序：无</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三分之一人，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三分之二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可为有效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投标人的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即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详见交易平台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书：无，详见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 <u>不少于3日</u>
7.7.1	履约保证金	无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太仓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太仓市县府东街99号 电话：0512-5359077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4	在工程实施期间，结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招标人及行政主管部门将对监理人的履约情况定期进行考核并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10.5	根据国家和交通部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的滋生，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责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请各投标申请人及时到有关部门更新其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数据。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10.6		<p>按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关键控制指标》的通知执行，监理人应监督本项目施工承包人严禁使用落后的工艺、设备和材料。</p>
10.7		<p>投标人应遵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规定，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了《资料真实性承诺书》。</p>
10.8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p> <p>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之处，应加盖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的电子签章。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投标函》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签字或印章。</p>
10.9		<p>招标人保留核验投标文件中所有扫描件对应原件的权利，若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应原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p>
10.10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p> <p>本项目采用单信封，正文中关于第二个信封的条款不适用。</p>
10.11		<p>根据“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规定，投标人拟投入总监在项目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的，可以认定业绩，且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认定为一个总监的业绩，并应当与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的业绩相同。特殊情况需经发包人同意并出具相关证明报项目主管部门认定。</p> <p>《投标报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总监在该项目任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的，方可认定为总监个人业绩。若《投标报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显示任职时间，投标人可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方可作为认定依据，否则无效。如上述截图也无法判断，则均不认定为个人业绩。</p>	
10.12	<p>投标人之间若存在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将在解密截止时间后立即向相关投标人发出 IP 地址一致的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解密截止时间后 24 个小时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p>	

“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如下，正文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

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标段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

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具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 (包括联合体各成员) 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 将被否决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

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

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

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核资料；
- （6）技术建议书；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须知前附表元宝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订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

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

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

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按

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

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5)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

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场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

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

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监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	监理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或传真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 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  
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年月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监  
理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号补遗书，正文共页），  
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p>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根据本章“1. 评标方法”的规定明确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且均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p> <p>(1) 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监理单位）的投标人优先；</p> <p>(2)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3) 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信用综合得分（监理单位）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3. 9. 1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可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p> <p>3. 9. 2（1）本项目采用单信封，“评标办法”正文中关于第二个信封的条款不适用。</p> <p>（2）评标价等于投标函费率报价。</p> <p>（3）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时应在充分掌握投标人基本情况基础上，独立对各评分因素【子项】评分，各评分因素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当评委人数为七人或七人以上时，平均值【子项】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或评满分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p> <p>（5）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p> <p>（6）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初步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p>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称		
2形式 1评审 1与 2响 1性 1评审 3审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投标价（1.6%）；</p> <p>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资格审查资料中“表1~表7、表12~表14”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该表格，表7、表12~表14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p> <p>c、投标函中填报了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且与投标报表《表3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一致。</p>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署姓名。
	联合体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分包	投标人无分包计划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方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不同投标人的MAC码、IP地址未存在异常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不同投标人的MAC码、IP地址未存在异常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2 资格 评审 2	资质满足①②要求：	①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公路工程丙级（或以上等级）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名表1中显示）； ②公路工程甲级、乙级监理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a href="http://glxy.mot.gov.cn">http://glxy.mot.gov.cn</a> ）中的公路工程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2019年01月01日至今独立完成过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以信息系统备案为准】；

<p>总监理工程师资格:</p>	<p>①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道路与桥梁专业）资格；②投标人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本单位自有职工，须提供至少三个月（三个月指2021年12月~2022年02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的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下属机构视为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应主动提交有效的查询途径供评标委员会核实】；</p>
<p>信誉同时满足①②③要求:</p>	<p>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①投标人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信用等级评价为B级（含暂定级）或以上级别，②投标人在最近一次苏州市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等级为“良”级（含暂良）或以上级别；③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p>
<p>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②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③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分值构成 (总分100.00分)</p>	<p>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35.00分</p> <p>主要人员:35.00分</p> <p>其他因素-技术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业绩:20.00分</p> <p>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0.00分</p> <p>评标价: 0分</p>
<p>报价分计算方法</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 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 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A-偏差率*100*0.2</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l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A+偏差率*100*0.1</p> <p>A=投标报价分值</p>
得分 汇总 方式 :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各评审因素汇总得分去最高最低值。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单位业绩	投标人自2019年01月01日至今独立完成过1项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得基本分1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上述业绩加2分，最多加8分。	20.00	0.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江苏省履约信誉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及其附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查询的履约信誉（监理单位）进行评价：</p> <p>（1）信用等级为AA级或列入本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红名单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p> <p>（2）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其信用得分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math>Y=0.15X*(Z-85)/10+0.8X</math></p> <p>（3）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其信用得分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math>Y=0.15X*(Z-75)/10+0.65X</math></p> <p>注：X为履约信誉分满分值（5分），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分值（得分），Z为企业最近一次履约信誉评定后的应用分值（综合得分）。履约信誉无评定分值的等级为A的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的企业，Z按85计算。得分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p>	5.0000
苏州市履约考核	<p>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2019]11号），对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查询的投标人的履约考核等级（监理项目）进行评定。</p> <p>履约考核等级为优的企业，履约考核信用分得为X分</p> <p>履约考核等级为良（含暂定良）的企业，履约考核信用得分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math>Y=0.15X*(Z-85)/10+0.8X</math></p> <p>注1：从业单位若在季度履约考核中无项目或标段参与考核，等级评定为“暂良”。从业单位在本市上季度履约考核等级评定为优、良的，在当季度无履约考核评价信息的，其履约考核等级可以按照上季度评价结果延续一季度。延续一季后，仍无履约考核评价信息，且无失信行为信息的，其季度履约考核等级调整为暂良。</p> <p>注2：X为履约考核分满分值（5分），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考核信用分值（得分），Z为企业最近一次履约考核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综合得分）。履约考核评分<math>\geq 95</math>分，但履约考</p>	5.0000

	核等级为良的，企业履约考核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Z按95分计算。履约考核无评定分值的等级为良的企业，Z按85计算；暂定良的企业，Z按85计算。得分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	---	--

技术建议书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监理大纲至少应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质量进度费用监理、合同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监理、监理的工地会议制度、文件与资料管理、交工及缺陷责任期监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文字阐述，评价投标人监理工作指导思想是否正确、目标是否符合实际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程序是否严谨、方法是否切实可行等方面酌情评分。	200.00	0.00
2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文字阐述，评价投标人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采取的相应措施合理有效等进行综合评价。	100.00	0.00
3 对本工程的建议	根据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建议的合理可行性、科学性、先进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50.00	0.00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总监理工程师	根据总监理工程师职称、注册资格、监理经历、工作业绩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35.00	0.00

“评标办法”正文内容如下，正文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

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章节	章节名称	备注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监理范本》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监理范本》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以项目专用本为准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详见《监理范本》
附件二	廉政合同	详见《监理范本》
附件三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以项目专用本为准

注：未明确以项目专用本为准的，均以《监理范本》中格式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组织制定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版）（本专用本中简称《监理范本》，已由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交通运输部公告2018年第25号，自2018年05月01日起施行）。本招标文件是根据《监理范本》，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的项目专用本。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太仓市沙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太仓市沙溪镇新双线提档升级工程及太仓市沙溪镇新三线（台南路）大中修工程

工程地点：太仓市沙溪镇

起迄桩号：详见招标公告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待定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详见招标公告

工程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无，提供数量：无，其他要求：无。

# 4. 监理人的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无。

# 5. 监理要求

##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详见招标公告

5.1.3 阶段范围包括：详见招标公告

5.1.4 工作范围包括：详见招标公告

## 5.3 监理内容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本项目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

##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监理及相关工作。委托人有权对监理范围进行调整，无需征询监理人同意。

##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 6.1 开始监理

6.1 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

###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相应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监理费率不变。

## 8.合同变更

###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相应调整监理服务期限，监理费率不因服务期限变化而调整。

###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无；

## 9.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单价（固定费率）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监理费率不予调整

## 9.3 中期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1、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

(1) 本项目监理 2022SX-JL 标段对应施工标段结算审计金额之和暂定为人民币 2800 万元，投标阶段施工监理服务费计费额暂按此进行计算，实际监理费用按对应施工标段最终结算审计金额之和与中标监理服务费率相乘。

合同金额=2800 万元\*1.6%；

结算金额=对应施工标段最终结算审计金额之和\*1.6%

(2) 本项目不设暂列金额。

(3) 无论何种原因，合同执行期间，监理服务费率均不作调整。

2、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余款于完工后第二年年底付清。如工程结束后，监理人未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JTG G10-2016》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对工程监理资料进行整理、归档、上报的，委托人将暂扣监理费的 50%。

##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不设暂列金额。

## 11 违约

###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监理人的违约：监理人应按投标承诺及时派驻相关监理人员到现场，监理人应使驻地监理人员保持稳定，并保证现场服务期间驻地监理人员正常在岗（必须保证驻地监理人员每月至少有 21 天在工地现场），监理人员到场后无特殊原因不得调换，即使发包人同意了监理人的调换人员的申请，委托人仍将按下列标准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在当期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款项中扣除。同时发包人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报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更换监理人员的违约金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2 万元/人·次

监理项目负责人、专业监理工程师：1 万元/人·次

监理员：	0.5 万元/人·次
抽查发现监理人员无故不在岗的，按以下标准课以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组长）、副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副组长）：	2000 元/人·次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00 元/人·次
监理员、试验员：	500 元/人·次

##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无。

##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监理人与委托人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诉方可向本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13 补充条款

13.1 监理人员出勤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正常工作日监理人员应坚守岗位，节假日期间，监理组应根据工程施工的需要安排监理工程师在工地或工程现场工作，保证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

(2) 现场监理在工地或工程现场的夜间值班人员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

(3) 如工程要求连续施工或全天候二、三班制倒班，应根据具体情况和工程要求，安排监理人员倒班并重新安排工作时间。

(4) 委托人要求的任何工作时间的调整。

(5) 总监每天到委托人处签名报到，或以其他方式向委托人证明其在现场的事实。总监要求每周驻场至少 5 天。

以上对于工作时间的安排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监理人不得因为工作时间的调整而要求额外追加费用。

### 13.2 安全生产

#### 13.2.1 监理人在安全生产方面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监理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监理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13.2.2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遵守以下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JTG G10-2016》，以及其它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作业应当加强巡视检查。

监理人应当审查技术建议书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监理人应当填报安全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

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的通知（苏交建【2018】11号）、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5号）、苏交建【2018】17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行业扬尘管控的通知。

#### 13.2.3 监理人安全监理以及施工环境保护监理的考核及违约责任

有关施工安全监理以及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必须遵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JTG G10-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责任制》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执行。如因监理人违约造成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将依照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3.2.4 监理人在安全方面的责任不仅限于以上所述内容，还应遵守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及文件。

#### 13.3 廉政建设

委托人将与监理人签订《廉政合同》，格式详见有关附件。

#### 13.4 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人员以及财产的保险，并对监理人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委托人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此项工作应作为监理人附加的服务，费用含在监理费用中。

#### 13.5 保密

监理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对本工程项目所有文件和相关资料予以保密，到委托人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之日为止，监理合同终止以后，凡引用本工程的技术资料、测试数据发表论文，需经得委托人同意。

#### 13.6 资金管理

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遵守《交通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 13.7 农民工工资

监理人按照委托人要求和相关规定履行农民工工资的有关监理工作，协助委托人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落实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有关制度，完善基础资料；在审核计量支付资料时，加强对农民工工资费用有关资料的复核工作。

#### 13.8 其他：

(1) 本项目监理酬金为暂定金额，结算时按实调整，结算时按被监工程审计价总和作为计费额，监理服务费率 1.6 %

(2) 监理单受业主委托，代表业主并按监理合同约定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且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依照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工作；恪守职业道德，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监理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可终止委托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工程监理人员代表监理企业开展监理工作，如果监理人员违反合同约定出现工作失误或者和施工单位串通损害建设单位利益，则其行为都将视为监理企业违约，由监理企业承担违约责任。

(3) 所有监理人员的更换必须提前一周通知委托人，且须得到委托人的书面认可，未经委托人同意调换本合同监理组成人员的，视为监理人的违约行为。监理人调换监理人员的资格不得低于被调换监理人员的资格。总监理工程师不到位（连续 7 天不到场），监理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

(4) 必须由监理人进行旁站的或须监理人验收的隐蔽工程，经委托人检查发现：监理人未旁站的、或未及时验收、或由不具备资格的人员进行验收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重复发生，加倍支付违约金，直至撤换相关人员，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解除本监理合同。监理人已验收合格后，经委托人抽查仍发现有存在违反强制性条文的现象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重复发生，加倍支付违约金，直至撤换相关人员，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解除本监理合同。

(5) 委托人有权根据监理人员现场工作情况表现，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专业监理人员的要求，监理人必须服从，否则按监理人擅自调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情况处理。

(6) 根据工程进展，监理人必须按照工程需要调整监理作息时间、合理安排节假日轮休（加班费应包含在监理费用中），节假日或夜间值班应满足工程验收要求并不少于 1 人。

(7)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需要，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附件三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要求：

序号	监理岗位	资格要求	总数量	备注
1	专业工程师	①具有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道路与桥梁专业）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②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	
2	监理员	①具有公路或市政监理员证书或监理员培训证；②具有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	

注：

上述监理工程师包括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和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总监理工程师以外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投标人在合同签订阶段确定，应不低于上述最低要求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且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按序推荐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一) 投标文件中拟投入人员的资格要求及数量高于上述要求，则按投标文件《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承诺的人员作为最低要求签订合同；

(二) 投标文件中拟投入人员的资格要求及数量低于上述要求，则在投入投标文件《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承诺人员的基础上增加人员，直至满足《附件三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三) 合同签订时需满足的其他要求:

1、上表所列人员数量为最低数量要求,除上述人员外,监理人应根据拟承担的监理工作内容及要求,自行填报其余拟投入人员。上表所列明的人员均应是投标人自有人员,投标人超出该表范围另投入的监理人员可以外聘,自有人员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

2、除上述要求外,还应满足驻地所有监理人员培训率 100%,持证率(监理员及其以上资质、以及持省测量、试验上岗证的人员)70%以上。持有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试验检测人员上岗证书和监理员培训证书的人员都视为已培训,其他勤杂人员不参与培训率计算。监理人员证书(包括培训证书)若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备案,则应附相关人员的证书(包括培训证书)复印件,并在合同签订时提交原件核查。

3、若该自有人员已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从该投标单位“投标报表”或其单位基本信息里可查询到,则不需要提供该人员为其自有人员的证明;若无法从投标人“投标报表”或其单位基本信息里查询得到,则必须在合同签订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册资格证书、用工合同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及原件,否则视未投入该人员。

4、缺陷责任期期间,监理人至少派驻 1 名监理工程师和 1 名监理员负责缺陷责任期内的现场巡查和内业资料完善工作,并配 1 辆汽车。

5、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发包人有权利要求监理人增加监理人员力量。如专业监理工程师不能满足现场需求时,有权要求其按委托人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附加协议条款:**

## 监理单位履约考核办法(试行)

为了督促工程项目监理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加强对工程项目安全、质量、进度、造价和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稳步提升沙溪镇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总则

#### (一)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沙溪镇组织建设或受委托管理的市政工程、房屋建设工程、农路农桥建设、园林绿化建设、路灯建设等工程项目。

#### (二) 考核对象

工程项目的监理单位。

### 二、考核标准

#### (一) 评分标准

本办法考核以检查评分表的形式进行,监理单位考核评分使用《监理单位考核评分表》。评分表总分值为 100 分,考核等级分为:优良、较好、合格、不合格。

优良: 95 分 < 评分 ≤ 100 分; 较好: 85 分 < 评分 ≤ 95 分;

合格: 70 分 ≤ 评分 ≤ 85 分; 不合格: 评分 < 70 分。

## （二）监理单位考核内容

对监理单位的考核分为四个方面：组织协调方面 20 分，安全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和文明施工管理方面 50 分，资料方面 30 分。

## 三、考核程序

### （一）考核周期

按自然月为周期，每月对在建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开展一次考核，原则上每月中旬进行考核。

### （二）考核人员

由分管领导组织科室相关人员组成考核组，考核组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考核结果由考核组负责解释。

### （三）考核流程

1、考核组在施工现场按照评分表各项内容评定得分，确定考核等级，监理单位现场人员须在评分表上签字确认。

2、被考核单位应根据考核结果及时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一周内上报考核单位。

## 四、考核处理

1、每月核定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单位，沙溪镇建设局将约谈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单位法定代表人。

2、累计两次核定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单位，沙溪镇建设局将约谈单位法定代表人，并书面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并将该单位列为不履约单位，设为黑名单，暂停其参加沙溪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投标活动，暂停期自第二次考核结果确定之日起 1 年。

3、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的项目发生亡人事故的，监理单位将被列为不履约单位，设为黑名单，暂停其参加沙溪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投标活动，暂停期自处理结果之日起 3 年，并将该单位列为不履约单位。

4、凡违反《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的条款规定者，由有关建设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条例处理。

## 五、实施

1、本办法自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开始实施。

2、本办法未尽事宜，则按合同、招标文件执行。

太仓市沙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表二）

工程名称：

检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存在问题	实得分
一	组织协 调方面 20分	监理人员到岗情况	4分	每发现一次人员未到岗扣2分		
		审核施工单位资质和管理人员资格	2分	未严格审核一次扣2分		
		经常与业主沟通与协调，积极配合业主工作	6分	发现一次扣2分		
		组织召开每周监理例会和质量安全验收会	8分	发现一次未召开扣2分		
二	质量安 全进度	材料进场验收手续齐全，质量证明资料与实物核验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分	发现一次扣2分		
		按职责做好见证取样、监理抽检工作；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跟班监督。	4分	发现一次扣2分		
		严格执行质量过程控制，在控制过程及工程验收时，要按规定进行实测实量。经验收合格的工程，不得有质量问题。	4分	发现一次扣2分		
		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应能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不得隐瞒质量问题	4分	有一次未上报扣4分		
	造价控 制方面 50分	质量验收资料签字及时	4分	发现一次未签字扣2分		
		安全、质量检查巡视(每周至少两次)	8分	无书面佐证一次扣4分		
		安全防护设施的验收	6分	有一项未验收扣2分		
		监理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帽	6分	发现一人扣2分		
	及时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及上报进度统计报表。	4分	未按时完成发现一次扣2分			

		按合同规定审核工程量，数据准确。	6分	发现未认真审核一次扣3分		
		审核施工单位工程款支付资料	2分	未认真审核有错误扣2分		
三	资料方面 30分	监理日志	10分	未如实记录发现一次扣5分		
		审核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和质量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6分	有一项未审核扣3分		
		每周汇报和会议纪要	10分	未及时、如实报送一次扣2分		
		对各种符合要求的签证、核定单及时准确办理	4分	发现一次扣1分		
四	被投诉到主管部门平台，经核实后			每被投诉一次扣5分		
五	合计得分		100分	得分不为负且不超过100分		
六	考核等级（优良：95分 < 评分 ≤ 100分；较好：85分 < 评分 ≤ 95分；合格：70分 ≤ 评分 ≤ 85分；不合格：评分 < 70分。）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考核人员（签字）：\_\_\_\_\_

附件：廉政责任书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监理单位安全生产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 \_\_\_\_\_ 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按照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担监理任务，与本工程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无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2. 按规定配备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所有人员均到岗履职，人员发生变动时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3. 认真编制监理规划和安全监理细则，明确安全要求和标准。认真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保证技术措施。

4. 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和监理合同约定对施工安全实施监理，承担安全监理责任。

5. 做好总监理工程师带班检查，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施工全过程安全进行严格监督检查，做好相应的安全检查记录。

6. 对施工过程参与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违法违规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及时制止，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及时报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程安全监督机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本人已知晓自身的安全监理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行政和刑事责任。**

法人代表		承诺人签名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承诺人签名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同志为\_\_\_\_\_工程项目负责人。其权是负责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主持项目监理部工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现行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工程施工安全、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本授权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执业资格证号: \_\_\_\_\_

注: 1、需附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以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本授权书一式两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另二份报相关单位。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版）

##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无)**

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至招标人处查阅相关工程量及图纸。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监理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费率为\_\_\_\_\_ %的投标总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

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规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本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不进行跟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

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1.4.4项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sup>1</sup>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sup>1</sup>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提供了授权委托书且由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投标保证金及基本账户

- 1、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此处附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单次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扫描件，证明扫描件应标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此处附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扫描件，证明扫描件应标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3、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 名:		技术负责人职 务:		技术负责人电 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 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 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技术建议书

- 一、工程概述
- 二、监理工作范围
- 三、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
- 四、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
- 五、监理工作程序
- 六、监理大纲和措施
- 七、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 八、对本工程建议

# 其他资料:

## 资格审查资料

表 1 企业基本信息表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表 5 已建工程表

表 6 在建工程表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表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表 14 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1、以上表格投标人应通过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自动生成（若系统报表格式有更新，以系统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报表的内容应与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提交的投标报表内容、格式完全一致。且“表 1~表 7、表 12~表 14 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该表格，表 7、表 12~表 14 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否则不予通过初步评审。

上述表格此处无须重复提供。

2、投标人业绩的日期以《表 5 已建工程表》“合同交/竣工日期”为准，表 5 不能反映的可在相应表格后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及查询路径作为其证明材料。若证明材料中出现交、竣工日期不一致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3、《表 15 信用情况表》格式如下

**表 15 信用情况表**

项目		目前信用情况	备注
投标人 (江苏省)	信用等级		
	综合得分		
	是否被列入红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列入黑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标人 (苏州市)	信用等级		
	综合得分		

注：1. 附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中心）”查询的最新评价结果填写，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的信用情况为准。若没有则填“无”。

2. 本表后须附“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jtyst.jiangsu.gov.cn/col/col41780/index.html> 及“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中心）”  
<http://www.szzyjy.com.cn:8086/jyxx/003002/003002005/tradeInfo.html>  
 评价结果的查询截图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截图扫描件。

##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项目负责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处项目负责人指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本公司郑重承诺：此次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准确，贵方有权为证实我单位所递交的证明文件、资料的真实性等进行调查核实，如有虚假，我方愿接受你方对此作出的一切处罚。

1、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若为单项保证金，则应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发出后 7 日内将本标段《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交通工程)》原件递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保存，且原件与本标段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一致，否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

2、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提供的主要人员的社保证明若为线下盖红章件，则应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发出后 7 日内将其原件递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核验，且原件与本标段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一致，否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

3、除承诺书第 1、2、3 条要求的原件外，招标人保留核验投标文件中所有扫描件对应原件的权利，若投标人无法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提供相应原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法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本公司同时承诺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满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 号）规定，尤其是项目负责人业绩均满足“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并与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部信用信息系统中显示的业绩相同。有特殊情况的，已经业主同意并出具了相关证明报项目主管部门认定”的要求。

投标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其他资料

证明材料名称	页码
企业法人（或事业）营业执照	
监理资质证书副本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总监理工程师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a href="http://glxy.mot.gov.cn">http://glxy.mot.gov.cn</a>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的查询截图（若有）。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后应附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没有则填无）。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

- 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上述扫描件统一上传至“原件扫描件”端口，此处无需重复提供。
- 2、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视同缺失。

